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变更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